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远继教（2021）28号

关于公布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年检结果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校外教学点：

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实施办法》（远继教[2020]10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远继教[2021]9号）的要求，学院采取现场评估和线上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81个校外教学点进行了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报年检工作，在各校外教学点和学院各业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年检工作顺利完成。现将结果予以公布如下：

一、年检结果为优秀的教学点（6个）：

新疆学习中心、兵团电大学习中心、川建设学习中心、浙江经贸学习中心、四川学习中心、内蒙古学习中心

二、年检结果为良好的教学点（33个）：

直属学习中心、深圳学习中心、黑煤职院学习中心、杭州函授站、荆州学习中心、上海学习中心、三州学习中心、郑州学习中心、郑州函授站、南京学习中心、胜利油田学习中心、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哈尔滨学习中心、甘肃函授站、衡阳学习中心、石家庄学习中心、合肥函授站、江汉油田学习中心、银川钜橙学习中心、绍兴育人学习中心、德州现代学习中心、广州学习中心、长治学习中心、青岛学习中心、丽水学习中心、衡阳函授站、合肥学习中心、孝感学习中心、新疆函授站、长兴学习中心、海南函授站、诸暨学习中心、贵州函授站

三、年检结果为合格的教学点（41个）：

山西学习中心、沈阳学习中心、济南学习中心、西安学习中心、长春学习中心、河北学习中心、唐山学习中心、海口学习中心、朔州学习中心、宁波学习中心、三门峡函授站、广安学习中心、都昌学习中心、金坛学习中心、邯郸学习中心、湖南函授站、湖南学习中心、晋城学习中心、贵阳学习中心、瑞丽学习中心、福建函授站、南昌宏邦学习中心、温州学习中心、湖州学习中心、南通学习中心、郴州学习中心、攀枝花学习中心、萍乡学习中心、商洛学习中心、临汾学习中心、广西函授站、云南国土学习中心、南宁学习中心、苏州学习中心、南充学习中心、太原学习中心、开封学习中心、泉州函授站、天津印刷学习中心、舟山学习中心、南阳学习中心

四、年检结果为暂不合格的教学点（1个）：

九江学习中心

请各校外教学点向优秀的教学点学习，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我校制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章制度，严把“三关”，牢守“底线”，不断提升学生学习支持服务能力，促进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武汉)